

开启社企、社银合作的新篇章

宿豫区审计局

# 邮储银行宿迁市分行与市人社局、宿迁邮政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 “党建强审”统全局 “五个强审”助发展

本报讯 一元复始,万象更新。1月7日下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宿迁邮政、邮储银行宿迁市分行三方齐聚一堂,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叙友情、共谋发展、共绘蓝图,全力推进社保卡合作,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形成宿迁社企、社银改革创新品牌,共同打造经济、政务、生活等便民领域社银合作平台的新高度。市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孙登怀,党组成员、副局长孙金葵,宿迁邮政党委书记、总经理郁云桥,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周海军,邮储银行宿迁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陈军,党委委员、副行长俞彪等出席签约仪式。

根据协议,三方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原则,围绕政府“放管服”改革,建立全面、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深耕民生服务领域,共同探索创新便民服务体系建设的新模式、新路径,协力促进群众服务满意度不断提升。

孙登怀局长对战略合作提出创新、绿色、共享、服务、联动五点希望。他强调,此次合作既是贯彻市委、市政府改革创新要求的务实之举,更是推进“放管服”改革落地的重要举措。三方要围绕绿色发展主题,推进绿色服务,打造绿色品牌,

让绿色合作深入人心。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实现三方资源共享、合作共建、互利共赢。三方要集聚力,抱团发展,实现人社部门社会效益和邮银双方经济效益双提升。

郁云桥总经理在讲话中指出,此次协议的签订标志着社邮合作进入崭新阶段,宿迁邮政将创新机制,提升效能,优化服务,重点围绕公共服务、寄递物流、金融保险、文化宣传、党建共建等重点领域推动全面战略合作再上新台阶。

陈军行长指出,邮储银行宿迁市分行与人社系统有长久的合作历史和良好的合作基础,在今后的合作中,将着重完善提升社保卡的

发卡和金融功能服务,加强邮银协作,实现社保卡服务的全网覆盖,加强业务培训,保障社保卡服务的优质、高效;并推进线上平台与社保卡结合应用工作,将以本次合作为契机,推陈出新,探索创新,牢记社会责任,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努力打造有特色、有亮点的社银合作品牌。

签约仪式结束后,三方领导共同参观了宿迁邮政党建示范基地、渠道平台部和营业网点,共同感受了邮政网点便捷的金融服务和多元化的场景体验。合作三方表示,将立足新时代,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推动合作迈上新台阶、实现新发展,取得新突破。(邮宣)

本报讯 去年以来,宿豫区审计局坚持“党建强审”统领全局,“五个强审”互融共进,以党建护航审计高质量发展。注重系统谋划,突出“党建强审”引领作用。以“六抓六树”思路通盘谋划全局工作,即系统党建深入抓、抓长效,树信仰;清正廉洁从严抓、抓牢固,树威信;中心目标着力抓、抓贡献,树标杆;主责主业规范抓、抓担当,树表率;创先争优精准抓、抓特色,树品牌;全面工作统筹抓、抓落实,树形象,推进“五个强审”互融共进,充分发挥高质量党建对审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把党的建设融入一切工作中,以“党建强审”统领审计工作全局。

开展“两项工程”,指导党建服务品牌创建。深入开展“党建强审统领,先锋模范引领”工程,进一步加强局机关党建工作,增强党建生机活力,将党建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党建资源转化为发展资源、党建成果转化为发展成果,实现“党建强审”再聚焦,先锋模范作表率,以高质量审计成果,打造宿豫审计监督服务品牌。

“六项活动”“六个先锋”,助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针对领导班子,开展“加强班子建设,发挥‘头雁效应’”“六个一”主题活动;针对全体干部职工,开展“六讲六表率”先锋评选活动、“六比六看”优秀审计项目评选活动、“互教互学,提升责任担当能力”知识大讲堂活动、“人担当作为,个个争当主审”个人能力提升评比活动、“审计信息宣传能手”评比竞赛活动。以“六项活动”的开展,聚力打造“弘扬正气”先锋、“审计服务”先锋、“招商引资”先锋、“挂村包户”先锋、“文明建设”先锋、“追赶超越”先锋。去年9月,省审计厅到宿豫区调研,宿豫区审计局汇报了党建工作开展情况,得到了省审计厅的肯定,认为在系统化提升审计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了党建促工作、促业务、促服务的重要作用,实现了党建效能最大化。(胡晓广 林燕)

#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向葛胜利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我局执法人员多次联系当事人无法送达,邮寄送达拒签,特此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宿环罚字〔2020〕(1)177号

葛胜利(320825197406242331):  
 经营者:葛胜利  
 身份证号码:  
 320825197406242331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中扬镇南张圩新庄组6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0年9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宿迁市宿城区中扬镇南张圩居委会西侧150米葛胜利水稳项目生产线(以下简称“当事人”)污染防治情

况开展检查。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未生产,水稳生产线三个料斗内装有石子,生产线北侧有大量石粉未覆盖,且物料堆放高度明显高于围栏。经查,当事人水稳项目生产线于2015年8月建成并投产,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审批手续,也未开展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2020年9月3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9月3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6张,现场检查视频光盘材料1份,直通12345举报单1份、直通12345栏目在2020年9月2日进行曝光的视频材料。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1份,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等。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11月25日印发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于2020年11月27日送达至你公司。当事人于2020年11月28日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20年12月16日组织召开听证会,当事人和委托代理人葛房利参加听证会。听证会上,主要就以下内容进行讨论:一、贵局提出批评建议本人接受并深刻反省,但对处罚存有疑义,请求撤销。二、上次谈话因受误导,以为刚建好的水稳站,拆除可能会有补偿,因此说水稳站是2015年建好了,实际在2019年才安装好,请明查(附机器生产日期图片)。三、原料是从外面采购回来的,本打算为需要水稳料的人生产加工,但自建好后就是梅雨季节,又受疫情影响没有接到什么生意,所以场地堆积了部分原料,今年8月份调试机器被人举报,至今也没调试。四、针对部分原料未覆盖问题,在贵局检查前,就被宿城区中扬镇政府下整改通知,当时

正在对外转运料子,准备清场地,所以将部分覆盖防尘网揭开,场地在转运过程中也使用雾炮等除尘设备。(附转运料子、覆盖防尘网等图片)。五、贵局提出批评改正意见,我积极配合,本身也没有生产,没有盈利,恳请免于处罚。当事人与我局负责该案件的调查人员分别围绕上述问题阐明观点,并进行申辩和质证,形成听证笔录予以确认。

经研究认为,当事人违法事实清楚,其陈述申辩意见不能成为免除处罚的合法性理由,故对当事人的处罚不予免除。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二)项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

者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壹拾壹万元罚款;

对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捌万玖仟肆佰元罚款。

限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及《缴款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扫描《缴款通知书》上的二维码向国库缴纳罚款,缴款后我局将采用短信息方式发送电子票据至你公司提供的联系人手机号上。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之规定加处罚款。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宿迁分行  
 户名:宿迁市财政局国库处  
 账号:0155260022386

三、关于责令整改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

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当事人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按照有关规定恢复原状;对当事人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责令立即改正。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宿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5日

#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向江苏昱铭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我局执法人员无法联系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司已不存在,特此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宿环罚字〔2020〕(1)194号

江苏昱铭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20Q2PQXM  
 法定代表人:徐冬冬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电子电气产业园6号厂房1-2楼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0年9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江苏昱铭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污染防治情况开展检查。你公司主要从事无纺布包装袋和编织袋的印刷及复合型生产加工,现场检查时一楼两台复合

机(包含热熔挤出机和收卷机)中的一台在生产,收卷机上方集气罩顶部蓝色塑料软管断开脱落,不能连接到(放置在)二楼的治污设施上,而且,治污设施(活性炭吸附、光氧设备等)引风机、光氧设备均未开启。另外,你公司二楼有三台印刷机未生产,印刷机东侧有油墨桶和蓝色水性溶剂塑料桶堆放在一起,电梯往南有个房间,门口顶部有“危险废物”四个字,(房间)角落里堆放有空的油墨桶,墙壁上张贴有“化验室和计量器管理制度”两块制度牌,未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牌。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2020年9月16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9月17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检查视频光盘一张,9月30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19张,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复印件与送达回执各2份,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副

总经理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宿城区人防办9月16日督查微信截屏1份,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等。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12月4日印发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宿环罚告字〔2020〕(1)174号),并于2020年12月16日送达至你公司。你公司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其主要内容包括:(一)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31日,属大学生创业项目,受疫情影响和引资单位催促,2020年8月设备陆续进场,9月初安装调试,检查时仍处于建设阶段。(二)公司是分期建设项目,前期购置设备为二手设备,有不同程度损坏,为保证尽快安装调试,特优先购入安装环保设施,检查期间才开始安装调试。因在建设阶段,气体处理管道

破损实属正常情况,检查后第二天管道就已维修完毕。(三)因为首次开办公司,很多地方了解不全,对危废仓库内设置标志情况不太清楚,询问第三方机构后,相关问题于9月30日前整改完毕。本项目并未投入生产,对环境未产生危害,恳请免除处罚。

经研究认为,你公司违法事实清楚,其陈述申辩意见不能成为免除处罚的合法性理由,故对你公司的处罚不予免除。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的规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范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陆万元;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壹拾万元。

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及《缴款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扫描《缴款通知书》上的二维码向国库缴纳罚款,缴款后我局将采用短信息方式发送电子票据至你公司提供的联系人手机号上。你公司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之规定加处罚款。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宿迁分行  
 户名:宿迁市财政局国库处  
 账号:0155260022386

三、关于责令整改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的规定,对你公司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范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以及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宿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30日



好5G选移动 5G好网·千兆宽带

# 全家升5G 喜气过新年



## 分期购5G手机优惠480元—5280元



码上享优惠



本页画面为广告,本广告不构成要约,具体详询当地10086或本地营业厅。

www.10086.cn 热线:10086 服务监督:10080